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烟人社办发〔2022〕21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艺术图书资料 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专业中级职称申报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烟台市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专业中级职称申报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9月2日

烟台市艺术专业中级职称申报指导意见(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市从事艺术表演、演奏、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含灯光、服装、化妆、音响等,下同)、艺术创意设计、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职称名称

艺术专业中级职称包括三级演员、三级演奏员、三级编剧、三级导演(编导)、三级指挥、三级作曲、三级作词、三级摄影(摄像)、三级舞台美术设计、三级艺术创意设计、三级演出监督、三级舞台技术、三级录音、三级剪辑等。

三、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 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尽职尽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四)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后，取得艺术专业助理级职称后，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取得艺术专业助理级职称后，从事艺术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且近 4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取得四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3 年，且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五、专业能力条件

坚守艺术理想，坚定文化自信，崇德尚艺，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 （二）熟练掌握表演、演奏、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美设计、创意设计等专业创作技巧，熟悉舞台工作规律和专业制作（操作）技巧；
-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在创作演出活动中能够圆满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其中第（一）条至第（十四）条，至少具备其中一项：

- （一）参演的 2 部以上剧（节）目参加市级以上大中型专业艺术活动或录制并在市级以上公共媒体播放；或 1 部以上剧（节）

目获得市级以上专业艺术比赛中获奖；或在 3 部以上剧（节）目中，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表演任务，且年均参加演出场次占所在演出团体演出场次 60%以上。

（二）在专业文艺团体剧（节）目中，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演奏（伴奏）任务，所演奏（伴奏）的剧（节）目有 2 部以上参加市级以上专业艺术活动，或录制并在市级以上公共媒体播放，或在市级以上专业艺术比赛中获奖，且年均演出场次占所在演出团体演出总场次 60%以上。

（三）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两位）创作 2 部以上作品在正式公开发行的期刊发表，或由专业文艺团体排演，或在公共媒体播放；或获得省级以上资助项目。

（四）能对导演（编导）创作经验做出总结，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两位）参与完成 2 部以上剧节目或影视片的导演（编导）任务；影视导演还要能出色地完成场记职责。

（五）能独立指挥并准确地表现作品的艺术风格，完成公开排演剧（节）目的指挥 6 次以上。

（六）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两位）创作 1 部以上大中型作品（作曲）或 6 部以上小型作品（作曲），且有 1 部以上作品（作曲）由专业文艺团体公开排演或发表，或在市级以上公共媒体播放。

（七）独立创作 5 部以上作品（作词），且 1 部以上作品由专业文艺团体公开排演。

（八）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 1 部以上大中型作品的

摄影（摄像）工作，或 5 部（幅）以上小型作品的摄影（摄像）工作，并有作品在市级以上公共媒体播放；或有 2 幅以上摄影作品公开发表，并参加过专业摄影作品展览。

（九）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两位）参与完成 3 部以上剧（节）目的舞美设计任务。

（十）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两位）参与完成 3 个以上创意设计作品在艺术机构展览展示或参加舞台艺术展演或转化为文创产品上市销售。

（十一）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 1 部以上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工作。

（十二）从事舞台技术工作以来累计完成 10 台以上大中型舞台剧（节）目的舞台技术统筹实施工作。

（十三）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两位）参与完成 1 部以上大型作品或 5 部以上中、小型作品的录音工作，且有录音作品参加市级以上专业艺术活动或在市级以上公共媒体播放或出版发行。

（十四）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剪辑完成 2 部以上作品。

（十五）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表扬）1 次以上；或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获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表扬）1 次以上。

（十六）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为“优秀”档次 1 次以上。

第（一）条至第（十四）条需提供发表、发行、录制、播放材料，及主管部门认可的节目单、演出、宣传、场次数量等证明

材料。

七、附则

本意见有关的词语、概念的特定解释及有关政策规定：

（一）本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按足年限计算，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因岗位调整需要继续转系列评审的，须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考察合格，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申报艺术专业中级职称的，不适用破格申报。

（四）凡冠有“满”“以上”“以下”的，均含本数量级。

（五）本意见中所有的成果及获奖以能体现个人姓名的证书为准。

（六）“表彰（表扬）”，是指经批准由业务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七）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定职责、受委托或经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奖项参考使用。

（八）高技能人才申报艺术专业职称，按照《关于做好文物博物领域和艺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文旅发〔2021〕28号）执行。

（九）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如有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烟台市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资格申报指导意见(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市从事文献信息资料管理、服务、研究、技术应用等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尽职尽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三)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三、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试用期满考察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图资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取得图资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图资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且近7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四、专业能力条件

应当具有独立的专业工作能力和本专业较为坚实的理论基

础，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参与本专业的业务建设工作，能够撰写研究报告和相关总结。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取得本系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实际开发及编辑工作，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并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熟悉馆藏文献和文献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编工作规章，了解和掌握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并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能够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并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计算机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为读者提供服务。

（四）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开放与服务工作总体方案，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五）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民阅读工作，参与制定、修订全民阅读条例章程，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开展阅读推广工作，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全民阅读品牌创建、主题阅读活动引领、优质阅读内容推介等工作。

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本系列助理馆员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其中第（一）至（五）条，至少具备其中一项：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县级社会科学成果、文化创新奖项及相当奖励 1 项以上。

（二）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文献信息开发利用课题。

（三）作为完成人，撰写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计划方案、调研报告 2 项以上；或提出业务方面可行性建议 1 项以上，经审核通过并被采纳应用。

（四）作为完成人，进行 50 人次以上的阅读推广活动 2 项以上。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市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六）在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比赛中获奖。

（七）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表扬）1 次以上；或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获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表扬）1 次以上。

（八）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为“优秀”档次 1 次以上。

（九）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本专业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 1 部以上并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或作为完成人，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正规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需附全文查重报告）。

第（三）、（四）条需提供主管部门认可的规章、方案、报告、阅读推广等证明材料。

六、附则

本意见有关的词语、概念的特定解释及有关政策规定：

（一）本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按足年限计算，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因岗位调整需要继续转系列评审的，须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考察合格，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的，不适用破格申报。

（四）凡冠有“满”“以上”“以下”的，均含本数量级。

（五）“完成人”是指该活动、项目等的主持人或独自完成人或合作完成的首位完成人；“主要完成人”指该活动、项目等的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 3 位；所有的成果及获奖以能体现个人姓名的证书为准。

（六）“表彰（表扬）”，是指经批准由业务主管部门表彰（表

扬)的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七)期刊: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在电子刊物上发表以及无刊号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所附全文查重报告应为具有资质的查重机构出具的文本复印检测报告单,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 20%。

(八)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按 1 项计算。

(九)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定职责、受委托或经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奖项参考使用。

(十)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如有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烟台市群众文化专业馆员资格申报指导意见(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市从事群众文化文艺创作（表演）、理论研究、组织策划、培训辅导、科学传播、展览展示、非遗保护、文化旅游讲解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尽职尽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三）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三、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后从事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工作，试用期满考察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群文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取得群文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群文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且近7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四、专业能力条件

应当熟悉群众文化政策法规、工作要求和规范，有一定

的群众文化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策划能力和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培训指导能力；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取得本系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独立创作或主演有影响的群众文化作品。

（二）撰写的群众文化活动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或理论研究成果文章有社会效益。

（三）能够策划组织有影响的群众文化或展览展示活动。

（四）能够开展有影响的群众文化活动培训活动。

（五）具备较为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熟悉国内外现代科学传播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具有较强的科学传播工作能力。

（六）能够参与市级以上有影响的非遗展览展示、展演、论坛、对外交流等活动。

（七）建设管理本单位群众文化数字化、信息化平台，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有影响。

（八）能独立撰写文化和旅游讲解词并完成讲解工作。

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本系列助理馆员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其中第（一）至（十一）条，至少具备其中一项：

（一）作为完成人，独立创作或主演的群众文艺作品能够入选市级群众文化活动 1 次以上。

（二）作为完成人，撰写群众文化理论研究调研报告、理论研究文章 1 篇以上。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组织策划的群众文化（展览展示）活动参加市级以上展演展示 1 次以上；或参与组织本地区群众文化（展览展示）活动 3 次以上。

（四）作为完成人，组织群众文化培训活动 1 次以上，或培训基层文艺骨干 50 人次以上。

（五）作为完成人，开展群众文化科学传播活动 1 次以上。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览展示、展演、论坛、对外交流活动 1 次以上，或参与完成民族民间艺术搜集、整理、研究和发掘利用工作 1 项以上。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本单位数字化、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管理，并参与数字化、信息化宣传推广活动 1 次以上，或参与策划实施地方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1 次以上。

（八）作为完成人，年均完成讲解 200 场以上，且年均撰写讲解词 5 篇以上（每篇字数 5000 字以上）。

（九）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市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十）作为完成人，完成本专业计划方案、规章制度、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经审核通过被采用并组织实施。

（十一）在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比赛中获奖。

（十二）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者省

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表扬）1 次以上；或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获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表扬）2 次以上。

（十三）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为“优秀”档次 1 次以上。

（十四）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本专业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 1 部以上并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或作为完成人，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正规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需附全文查重报告）。

六、附则

本意见有关的词语、概念的特定解释及有关政策规定：

（一）本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按足年限计算，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因岗位调整需要继续转系列评审的，须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考察合格，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申报群众文化馆员职称的，不适用破格申报。

（四）凡冠有“满”“以上”“以下”的，均含本数量级。

（五）“完成人”是指该活动、项目等的主持人或独自完成人或合作完成的首位完成人；“主要完成人”指该活动、项目等的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 3 位；所有的成果及获奖以能体现个人姓

名的证书为准。

（六）“表彰(表扬)”，是指经批准由业务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七）期刊：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在电子刊物上发表以及无刊号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所附全文查重报告应为具有资质的查重机构出具的文本复印检测报告单，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 20%。

（八）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按 1 项计算。

（九）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定职责、受委托或经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奖项参考使用。

（十）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如有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烟台市美术专业三级美术师资格申报指导意见（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市从事美术（含绘画、雕塑、书法、篆刻等领域）创作及理论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尽职尽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三）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三、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后从事美术专业技术工作，试用期满考察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取得四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四、专业能力条件

熟练掌握创作技巧，具有一定的艺术造诣。取得四级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创作的美术作品有个人风格，在当地美术界有一定的影响。

(二) 有一定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开展美术理论研究。

(三) 在继承、发展和创作艺术流派方面有一定成绩。

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美术师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以上，其中第（一）至（六）条，至少具备其中一项：

（一）作为完成人，创作的作品入选省级专业机构主办的美术、书法作品展览 2 次以上（合作前两位作者入选 3 次）；或入选市级专业机构主办的美术展览 3 次以上。

（二）作为完成人，创作的作品被市级以上或有一定学术影响的专业机构收藏。

（三）有个人作品集经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四）作为完成人，创作的作品在本专业期刊发表 2 次以上。

（五）作为完成人，创作的作品入选市厅级以上美术、书法创作工程。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市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七）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表扬）1 次以上；或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获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表扬）1 次以上。

（八）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为“优秀”档次 1 次以上。

（九）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 1 部

以上并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或作为完成人，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正规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需附全文查重报告）。

六、附则

本意见有关的词语、概念的特定解释及有关政策规定：

（一）本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按足年限计算，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因岗位调整需要继续转系列评审的，须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考察合格，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申报美术专业中级职称的，不适用破格申报。

（四）凡冠有“满”“以上”“以下”的，均含本数量级。

（五）“完成人”是指该活动、项目等的主持人或独立完成人或合作完成的首位完成人；“主要完成人”指该活动、项目等的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 3 位；所有的成果及获奖以能体现个人姓名的证书为准。

（六）“表彰（表扬）”，是指经批准由业务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七）期刊：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在电子刊物上发表以及

无刊号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所附全文查重报告应为具有资质的查重机构出具的文本复印检测报告单，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 20%。

（八）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按 1 项计算。

（九）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定职责、受委托或经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奖项参考使用。

（十）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如有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烟台市文物博物专业馆员资格申报指导意见(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市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陈列展览、宣传教育等文物博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尽职尽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三)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三、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试用期满考察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后，取得文博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或具备其他学历，取得文博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文博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档次。

四、专业能力条件

应当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独立开展本专业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

作的能力。取得本系列助理馆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严格依照科学操作规程，参与完成中小型考古发掘项目（含发掘资料的整理和编写发掘报告或简报）。

（二）熟练掌握某一类文物藏品与资料的保管技术，具备藏品资料编目建档能力。

（三）具备博物馆中小型展览内容或形式设计能力，并完成布展建档。

（四）对博物馆的宣传教育工作有一定的研究，能够编写讲解词或其他宣传资料，能独立完成博物馆宣传教育活动讲解，或参与文创研发项目。

（五）撰写的文物博物调研报告、理论研究文章有社会效益。

（六）具备参与博物馆信息化建设能力，对文物进行数字化保护、展示。

（七）熟练掌握文物修复技能，能够参与编制或实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方案，或参与保护（修复）文物藏品或标本，并取得修复专家的认可。

（八）具备参与文化保护规划、保护设计、工程施工、监理能力。

（九）能独立鉴定、征集有较高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某一类文物，并写出文物鉴定的科学记录和文物鉴赏的介绍文章。

（十）具备文物绘图、拓印、摄影工作能力，作品准确、清晰。

五、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本系列助理馆员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以

上，其中第（一）至（十二）条，至少具备其中两项：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1 个以上中型或 2 个以上小型考古发掘项目；或作为完成人，完成 1 个以上中型或 2 个以上小型田野考古相应的本专业科技考古工作，并编写发掘报告或考古简报。

（二）作为完成人，进行藏品资料编目建档工作，有管理藏品或资料 500 件（份）以上的经历，能完成编目建档工作，并对藏品或资料实施科学管理。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陈列内容或形式设计中型展览 1 项以上或小型展览 2 项以上。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 5 个以上原创性社会教育活动，完成讲解 500 次以上；或参与完成 5 个以上原创性文创研发项目。

（五）作为完成人，撰写本专业有社会效益的调研报告、理论研究文章等 1 篇以上。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博物馆信息化平台建设、管理，或文物数字化保护、研究利用等工作。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编制或实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方桃，或参与保护（修复）40 件以上文物藏品或标本。

（八）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文物保护规划、保护设计、工程施工、监理等项目 5 个以上，且通过相应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验收。

（九）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鉴定某一类文物 500 件以上。

（十）作为完成人，在正式公开出版物发表考古绘图、拓印、摄影作品 50 个版面以上。

（十一）作为完成人，撰写文物陈列大纲及展览解说词、文物保护规划、调查勘探报告、保护设计方案、社会教育活动策划方案和通过验收的工程报告、监理报告等 2 项以上，经审核通过并被采用。

（十二）在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比赛中获奖。

（十三）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县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十四）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表扬）1 次以上；或县级以下企事业单位，获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奖励（表扬）1 次以上。

（十五）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为“优秀”档次 1 次以上。

（十六）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本专业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 1 部以上并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或作为完成人，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正规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需附全文查重报告）。

第（一）条至（十三）条需提供主管部门认可的考古简报、藏品编目、展陈大纲、文物保护修复方案、宣教讲解稿（照片）、考古绘图（拓印、摄影等）等证明材料。

六、附则

本意见有关的词语、概念的特定解释及有关政策规定：

（一）本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按足年限计算，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因岗位调整需要继续转系列评审的，须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考察合格，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申报群众文化专业馆员职称的，不适用破格申报。

（四）凡冠有“满”“以上”“以下”的，均含本数量级。

（五）“完成人”是指该活动、项目等的主持人或独自完成人或合作完成的首位完成人；“主要完成人”指该活动、项目等的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3位；所有的成果及获奖以能体现个人姓名的证书为准。

（六）“表彰（表扬）”是指经批准由业务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七）期刊：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在电子刊物上发表以及无刊号论文集收录的论文。所附全文查重报告应为具有资质的查重机构出具的文本复印检测报告单，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20%。

（八）同一获奖项目、获奖论文按1项计算。

（九）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定职责、受委托或经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奖项参考使用。

（十）高技能人才申报文物博物专业职称，按照《关于做好文物博物领域和艺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贯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文旅发〔2021〕28号）执行。

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如有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